

合同编号：HDGD-2025-ZHTX-18

2025 年高点、人防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北京世纪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为了确保海淀区国动办高点、人防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使用，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高点、人防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世纪先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甲方高点、人防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全面维护保养。

海淀区国动办人防高点、人防监控视频系统共分一、二、三、四期，1至3期建设了重点区域人防工程内建设881个高清视频监控点位，涉及113处人防工程，215个防护单元；第四期600个高清视频监控点位涉及82处人防工程，162个防护单元；共计人防工程195处，共计1481个监控点位。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维修车辆、专用车辆及特殊工具（梯子、熔接机、光缆测试仪、图像测试仪）和相应的备品备件。

维保内容主要包括：对各监控系统的前端监控设备、有线、无线传输系统设备和后端图像管理设备、网络安全防护等进行定期维保，保证设备硬件及软件正常运行，确保图像长期稳定运行，图像在线率不低于95%。高点和人防视频监控前后端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增加网络安全防护，

硬件维修及更换、系统软件升级服务，具体包括监控设备、无线微波设备、存储服务器、编解码设备、分配器、显示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1、为确保高点和人防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在（法定工作日内）必须派驻不少于1名网络技术人员在蓝海中心408机房上班（早9点---下午17点），工作日内对机房内设备进行例行保养和检修填写工作日志，并通过监控系统排查（人防工程、高点监控视频）无图像或图像不稳定点位，通知本项目其他运维人员前往设备前端进行维修调试，甲方不提供派驻人员食宿。（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2、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巡视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2.3、维护保养期间，乙方必须遵守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保证严守监控系统设备布局秘密严防外界人员恶意侵犯。

2.4、故障排除

2.4.1 网络技术故障，应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五一”、“十一”、“元旦”、“春节”、“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4小时内排除故障。

2.4.2 设备故障，一般设备故障3个工作日内排除，如更换大型设备，7个工作日内排除。

2.5、乙方需要详细填写维修单，维修单应包括项目

名称、故障维修地点、故障时间、故障现象、解决时间、维修人、用户意见、用户签字等项。

2.6、设立系统升级改造更换设备清单，其内容包括：点位名称、更换原因、更换时间、更换设备、完成时间、维修人员、用户意见或签字确认，该清单一式贰份，建设单位及维保单位各壹份。

2.7. 乙方应该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操作，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同时乙方应为其所属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合同维护保养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或死亡，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维保详细内容见附表）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维护项目提供人防工程视频、高点监控系统”运行维护保养内容，实现对系统各个运行环节的技术保障，充分保证甲方维护项目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北京市“雪亮工程”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要求，乙方必须保证监控系统的可用率 $\geq 95\%$ ，摄像机的在线率不低于 95%。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价款支付

4.1 合同金额：高点、人防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维保总金额（包含运维和备品备件费用）为：人民币：754280 元（大写：柒拾伍万肆

仟贰佰捌拾元整)：其中包括：人工费用 预算 352746 元(提供 1 年期维护服务，如不足 1 年按比例支付)，备品备件预算费用 401534 元(按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实际更换备品备件的金额据实结算)，人工费用与备品备件费用分别支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具体支付结算方式如下：

1) 人工费：现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仅有 2 个月，乙方能够提供的维保人工服务期仅有 2 个月，双方经协定一致后确认，人工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日期支付，自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支付乙方人工费为 58791 元。

2) 备品备件费用根据实际更换为准，按程序填写设备更换审批单，经甲方同意后，按经甲方审批后实际更换备品备件的金额支付给乙方。

4.2 付款进度：

4.2.1 人工费用

中标后签订维保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人工费。

当期工作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本期限内平均设备在线率 $\geq 95\%$;
- (b) 乙方派驻人员考勤及工作日志记录完整、合规;
- (c)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d) 乙方已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其中维保过程中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费需经双方确

定认可后支付。

4.2.2 备品备件费用

(1) 维保项目系统中硬件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的备件，乙方按备件申请流程，按程序填写设备更换审批申请单。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未同意，乙方擅自更换设备，更换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向甲方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逾期提交甲方将不再审批并不支付该款项。

(2) 网桥更换年限原则上六年（含）以上可更换；六年以下先维修，确需更换时更换的设备品牌型号按照原设计功率和市场定价标准执行。

(3) 维保项目系统中硬件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的备件维修安装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单个超过十万元的主要设备损坏时，乙方出具鉴定证明和必须更换依据，经甲方认可同意，由甲方编制预算，在下一年度财政中申请对应款项，但必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4) 经甲方审批后的备品备件更换款项按设备发票实际款项，支付本季度相应金额。

4.3.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4.4.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如果财政审计机构对合同金额审计后进行调整，

乙方同意按财政审计机构确定的结算金额予以结算。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运维项目的服务。

2、若甲方在合同签订以后，在合同内容要求上有小的修改，乙方应无偿予以满足，因修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在乙方运维没有达到季度考核的目标，影响完成视频保障任务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义务

1、对乙方维保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支持。

2、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负责监督乙方的保养工作，对乙方提供的维护工作文件及时确认。

4、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维保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提供一个维护接口负责人；

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尽快安排专管人员协助乙方

处理。该人员应当熟悉监控设备原理及网点分布等情况；

必要时甲方专管人员能查看系统运行状态，协助乙方维护人员判断故障原因；

乙方现场维护工程师到达现场后，甲方场地人员必须全力配合，提供现场维护所需的相应条件。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为确保高点和人防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在（法定工作日内）必须派驻不少于1名网络技术人员在蓝海中心408机房上班（早9点---下午17点），工作日内对机房内设备进行例行保养和检修填写工作日志，并通过监控系统排查（人防工程、高点监控视频）无图像或图像不稳定点位，通知本项目其他运维人员前往设备前端进行维修调试，甲方不提供派驻人员餐饮。

7.2 根据合同规定维护保养相关内容，认真做好维保工作，确保各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每次维修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维修工作单。

7.3 接到甲方维修电话，需在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故障。

7.4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5 乙方维修人员需要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在维修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伤害事故，责任自负。

7.6 乙方保证提供充足的各种设备备件，以确保设备出现故障时予以及时替换使用，保证甲方监控系统的正常工作。

7.7 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未事前向甲方说明维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而造成录像丢失或设备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做好维保工作，因维修保养过程不当造成的甲方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要求，支付乙方维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维修服务。

8.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派驻技术人员或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

(2) 未按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处理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3)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维保的，每季度不能及时维修2次（含2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维保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从维保费中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或财产损失，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8.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维修的，甲方可拒绝在维修工作记录单上签字。

8.4 甲方每季度对图像在线情况进行考核，图像在线率必须达到95%以上，每季度内图像不及时维修在线率低于95%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维保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5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每季度内发生一次图像不及时维修在线率低于 95%，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还需要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若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

- 1)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三次的（含三次）；
 - 2) 乙方违约，经甲方通知整改在 48 小时内未整改完毕的；
 - 3) 乙方怠于履行维护工作导致甲方设备或系统无法运行超过 24 小时的；
 - 4) 甲方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乙方超过 8 小时未响应或 24 小时内未解决的；
 - 5) 乙方接到甲方的技术支持通知后未按甲方的要求派人到甲方技术支持；
 - 6)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系统或设备损坏无法修复的；
 - 7) 每季度（或考核期内）图像在线率低于 95%达到 3 次（含 3 次）的；
 - 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9.2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取回交予乙方的材料、设备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条款

10.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运维安全。

10.2 合同生效期间，若乙方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合同维护保养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或死亡及其他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11.2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1.3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

予以销毁。

11.4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承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也没有任何针对乙方的未决诉讼,若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存在知识产权瑕疵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13.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

合同或终止合同。

13.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欲变更或补充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书。

14.2 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某季度未达到如期考核目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并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支付乙方剩余季度任何款项。

14.3 本合同期满后将自行终止,但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双方如需要继续合作,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另行签订新的服务合同。但在另有他方接手系统维护服务工作之前,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通知或许可,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方式和要求继续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甲方则给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报酬。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15.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2 仲裁费除北京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争议事项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乙方的营业执照和保密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继续协商。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应形成书面文件，并由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后签字盖章，该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15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郝玲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李雨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海淀区上地街道北四环西路29号		
	电话	82785294		
	税号	11110108000057816R		
	账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世纪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圣丰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王艳艳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王艳艳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世纪经贸大厦B座2006室		
	电话	010-8882018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西三环北路支行		
	账号	341556036317		